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1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9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6日
聲請人	顏子晴
案由	聲請人為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監獄方僅要求入監服刑之女性受刑人，必須簽署切結書承諾戒菸，違反個人意願，亦不符性別平等之意旨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1 二、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，聲請人未據裁判而聲請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418號顏子晴聲請案